

#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洪公易发〔2023〕7号

## 关于印发《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办法（修订版）》已经2023年第2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18日



# 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办法（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内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进入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三条 市交易中心相关科室负责对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量化考评，采取“一项目一考评”原则，实行负面行为扣分的计分考评制。考评内容包括场地预约、开评标组织以及标后保障全过程。

第四条 市交易中心依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标准》（附件1）。

**第五条** 考评采用量化计分，代理机构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场内行为负责，从业人员的扣分同步计入代理机构的考评分值。

### **第六条 考评程序**

（一）由市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科牵头实施，各相关科室结合工作职责，按照《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标准》（附件1）进行评分。

（二）各科室负责人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骨干人员具体负责，每周填报《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表》（以下简称《计分表》）（附件2）。

建设工程交易科每周一在赣政通发布上周进场项目，各科室根据上周进场项目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对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若无扣分情形无需填报；若存在扣分情形则需填写《计分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赣政通。建设工程交易科将根据各科室上传的情况进行汇总，并在网上公示。

（三）建设工程交易科在收到《计分表》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代理机构领取《代理机构扣分结果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附件3）；代理机构对场内行为评价有异议的，可向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依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赣发改公管〔2018〕）第十四

条之规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在本辖区交易中心场内行为评价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价结果争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第三章 结果运用

#### 第七条 结果应用

（一）建设工程交易科负责将代理机构评价情况录入电子平台监督管理系统。在考评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等重大情形的，由市交易中心办公会研究讨论报主管局，并同步报送局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市交易中心在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介评价榜”专栏对中介机构场内行为评价进行公示。

（三）建设工程交易科每半年对代理机构评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工作专报，报送纪检监察部门、主管局以及行业监管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21日起试行，试行期内实施动态管理，实时修改完善。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原《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附件：1.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标准

2.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表

3. 代理机构考评结果告知单

## 附件 1

##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	责任科室
1	不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不服从交易中心的场内管理,没有保障交易过程平稳有序进行的,扣 20 分。	无正当理由超时使用开、评标(竞谈)室,影响到后续开、评标(竞谈)项目的,每次扣 5 分。	中心各科室
2	进场工作人员未佩戴代理身份标识标牌的,每人扣 5 分。		中心各科室
3	不按照要求完成场地预约的,扣 5 分。	按照相关文件考评	建设工程交易科、市场服务科
4	变更场地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造成场地资源浪费的,扣 5 分。		建设工程交易科
5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组织现场报名,或经批准采用现场报名方式,但未在交易中心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受理报名的,扣 30 分。		
6	在现场违规收取报名费、标书费、资料费等费用的,扣 35 分。		
7	故意损坏场内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扣 20 分。	按照损坏程度酌情扣分:一般扣 10 分;较严重扣 15 分;非常严重扣 20 分。	中心各科室
8	未按规定抽取评标(审)专家的,扣 20 分。	专家的专业和数量等是否达标。	技术保障科
9	未及时提醒或配合招标人在交易结束后对专家现场行为进行评价的,扣 10 分。	代理机构对专家迟到等问题未如实评价,一经发现,从重扣分。	市场服务科、监督服务科
10	将无关物品带入评标区域的,扣 5 分。	是否存在夹带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纸条、电子产品等情况。	市场服务科、监督服务科
11	在评标现场大声喧哗,串门进入其他评标室,影响到本评标室或其他评标室开展评标工作的,扣 15 分。	按照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一般扣 5 分;较严重扣 10 分;非常严重扣 15 分。	市场服务科、监督服务科
12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或干扰评委评标的,扣 20 分。	按照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一般扣 10 分;较严重扣 15 分;非常严重扣 20 分。	市场服务科、监督服务科
13	需要进行询标的,未配合通知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指定询标区域进行澄清说明的,扣 10 分。		市场服务科、监督服务科
14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及时、准确发布项目信息的,扣 15 分。		
15	擅自修改或增减保证金账号的,扣 10 分。		资金结算科
16	未及时提醒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退还保证金,或未按规定发起保证金退回,或无故拖延保证金退款时间的,扣 10 分。		资金结算科
总分	项目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考评计分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交易地点		机构代理名称	
记录人		记录日期	
扣分总数			
扣分理由			

附件 3

代理机构扣分结果告知单

XXXX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代理（XXXXX 工程项目）过程中，因（不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未保障该项目平稳有序进行），存在扣分情形，经研究决定，依规给予扣 2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告知单》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于扣分不当的，予以修正。

联系电话：建设工程交易科 83987361

